

中国水利教育协会文件

水教协〔2020〕6号

关于开展2020年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 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《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》《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（2018-2022年）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引导各院校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，加强“双一流”建设，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决定开展2020年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近三年来，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式、实践教学，强化教育教学管理、促进优质资源共享等方面，反映水利类专业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有效性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，包括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教材、课件、教学系列论文及论著等。

已获得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不再参加本次评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具有创新性，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或创意，符合水利高等

教育发展规律、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的成果；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；具有较强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，取得较高认同度，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。

2. 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和实施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集体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，**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。**

3. 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和实施，并做出主要贡献的个人，符合下列条件，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：

(1) 热爱教育事业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；

(2) 自觉执行学校教师工作规范，教学业务水平高，教学效果优良；

(3) **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**，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单位联合申报，推进协同育人；

(4) **申报成果应为2017年1月1日以后取得，经2年及以上时间的实践检验（不含研讨、论证时间），且取得明显成效。实践检验时间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。**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学校初评

各院校负责本校水利类专业研究生教学、本科教学、学生教育管理等方面成果的申报、初评和推荐工作。原则上**各校限报3项。**

2. 专家评审

评审委员会对各院校推荐的成果进行网络评审和会评，最终获奖比例为特等奖5%，一等奖15%，二等奖30%。

3. 成果公布

评选结果在网站上公示7日，无异议后由中国水利教育协会予以公布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推荐成果须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，具体如下：

纸质版：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2 份（见附件 1，签字并加盖公章）、总结报告 2 份（3000 字左右，封面见附件 2）、支撑材料 1 套，并装入档案袋（封面见附件 3）；

电子版：推荐名单（见附件 4）、各成果申报书、总结报告、支撑材料，提交格式为 PDF，总大小不超过 20M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材料报送时间：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，过期不再接受报送（以邮戳为准）。

2.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河海大学教务处，邮编 211100。

3. 电子材料发送邮箱：zhoulin@hhu.edu.cn，请注明邮件标题，标题格式为“成果名称”-“完成单位”。

4. 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见附件 5。

5. 联系方式

高教分会秘书处联系人：周 林

电话：025-58099149，15951900864

E-mail: zhoulin@hhu.edu.cn

教育协会秘书处联系人：郭 鸿

电话：010-63203433，E-mail: sljyxh@mwr.gov.cn

6. 此通知可在中国水利教育协会及高教分会网站（<http://www.cahee.org.cn/>；<http://sljzw.hhu.edu.cn/fenhui>）下载。

- 附件：1. 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奖申请书
2. 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报告（封面）
3. 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申报材料（档案袋封面）
4. 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推荐汇总表
5. 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

